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2022年夏季高考招生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 第八章 收费标准
-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 第十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夏季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

明，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英文名称：Guangdong Technion -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6410

第五条 学校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1号；
邮政编码：515063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中外合作办学院校。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引进以色列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大学。学校是以色列理工学院的中國校区，严格执行以色列理工学院的学术要求和教学方法，采用全英文教学。学校师资全部由以色列理工学院按其标准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旨在培养具有报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能力、人文素养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者。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颁发证书。学生入学后即注册：

- （1） 以色列理工学院学籍；
- （2）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学籍。

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及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

- (1) 以色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 (2)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 (3)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毕业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等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的考试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录取批次为本科批次（本科第一批或一二本合并后的本科普通批）。

面向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安徽、广西、重庆、黑龙江、河北、上海及广东等15个省（区、市）在本科第一批或一二本合并后的本科普通批次按照普通高考录取模式，完全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择优录取。

第十五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区、市）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本科招生预留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考生专业服从调剂而需要增加计划等问题。

第十六条 经教育部批准，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2022年设立的本科专业包括：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本专业完全按照以色列理工学院学术标准进行培养和考核，外方专业名称为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二）化学工程与工艺。本专业完全按照以色列理工学院学术标准进行培养和考核，外方专业名称为Chemical Engineering。

（三）生物技术。本专业完全按照以色列理工学院学术标准进行培养和考核，外方专业名称为Biotechnology and Food Engineering。

（四）机械工程。本专业完全按照以色列理工学院学术标准进行培养和考核，外方专业名称为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Robotics。

（五）数学与应用数学。本专业完全按照以色列理工学院学术标准进行培养和考核，外方专业名称为Mathematics with Computer Science。

（六）化学（2022年新增）。本专业完全按照以色列理工学院学术标准进行培养和考核，外方专业名称为Chemistry。

注：上述中文专业名称来自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用于高考志愿填报及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以色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采用英文专业名称。

在专业学习过程中，正常情况下，学生在学期间可到以色列理工学院学习一个学期，也可申请到以色列理工学院全球伙伴学校交换学习。

第十七条 对报考我校不同专业的学生，对应的科类或选考科目要求如下表。最终以各省（市、区）考试院（招生委员会）审核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招生专业	文理分科的高考 省（市、区）	“3+3”高考改革省 （市、区）	“3+1+2”高考改革省 （市、区）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科	含物理	首选物理，再选不限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科	含物理	首选物理，再选不限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科	含物理	首选物理，再选不限
机械工程	理科	含物理	首选物理，再选不限
生物技术	理科	含物理	首选物理，再选 化学或生物

化学	理科	含物理或化学	首选物理，再选化学
----	----	--------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八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省（区、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划定的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一二本合并省市须达到本科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录取理科类或物理类考生。

第二十条 在广东省，计入高考总成绩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须合格。具体要求以广东省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在其他省份，对于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要求，以生源省（区、市）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学校可根据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及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第二十二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分数线，符合学校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成绩、专业志愿，以及学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十三条 专业录取规则：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实行“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先安排排位高的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若该专业额满，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考生投档总分排位相同时，将依次以考生的高考数学单科成绩、高考物理单科成绩/理科综合成绩、高考英语单科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录取。

在无排位或排位分的省（区、市）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将依次以考生的高考数学单科成绩、高考物理单科成绩/理科综合成绩、高考英语单科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录取。

第二十四条 在实行“专业组+院校”录取模式的省（区、市），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按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调剂到同一院校专业组内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业录取；考生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在未进行高考改革的省（区、市），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按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调剂到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业录取；考生不服从调剂的，或服从调剂但是不符合计划有空额专业相关要求的，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专业课程均采用英语教学。非英语语种考生需慎重报考。对于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技术、机械工程、化学等本科专业的考生，高考外语

及数学单科成绩须同时满足下列2个条件：（1）高考外语单科成绩须不低于100分（满分150分），（2）高考数学单科成绩须不低于90分（满分150分）。

对于报考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专业的考生，高考外语及数学单科成绩须同时满足下列2个条件：（1）高考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100分（满分150分），（2）高考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105分（满分150分）。

经学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学校2022年将在上海开展录取改革试点工作。上海市考生在报考上述相关专业时，均豁免高考外语单科成绩要求，仅做上述专业中的高考数学单科成绩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有关加分或照顾录取政策，按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加分分值适用于投档及专业分档。符合国家和省（区、市）招生办公布的优录条件考生，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考生学业水平成绩的要求，按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

以正常录取。

学校招生专业对考生身体素质的具体要求详见各省（区、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作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新生入学复查相关工作按广东省招生办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

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办法》（粤发改规[2018]7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执行。学费95000元/生·学年；住宿费600元/生·学年。若因学校建设发展而改变相关条件，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发布的收费文件为准。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有校长奖学金、新生入学奖助学金、优秀理工竞赛类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课外表现奖学金等多项奖学金，细则详见学校公布的评选办法。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三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54-88077060，88077088，88077086

传 真：0754-88077087

微信公众号：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招生办

电子邮箱：admissions@gtiit.edu.cn

学校网址：www.gtiit.edu.cn

招生网址：www.gtiit.edu.cn/admissions.aspx

第三十四条 学校招生监督小组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 系 人：裔传萍

监督电话：0754-88077073

传 真：0754-88077034

电子邮箱：uo@gtiit.edu.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学校2022年夏季普通高考本科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授权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为准。